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0103执219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南昌市瑞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孺子路214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邓[REDACTED]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程[REDACTED]，男，1[REDACTED]8日生，汉族，住：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[REDACTED]2。

被执行人：胡[REDACTED]，女，1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：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3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赣0103民初104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4月10日向被执行人程[REDACTED]兰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程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湾里区幸福路118号颐澜湾小区公寓A栋-906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黄中秋
审判员 郭绵庆
审判员 喻永旺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谌 蕾